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4,493	5,96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064	3,82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2,862)	(12,464)
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提撥）	13(b)	8,860	(2,460)
財務成本	5	(3,173)	(4,64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8,382	(9,779)
所得稅開支	7	(16,313)	(3,427)
期內虧損		<u>(7,931)</u>	<u>(13,206)</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149)	(12,030)
非控股權益		<u>218</u>	<u>(1,176)</u>
		<u>(7,931)</u>	<u>(13,2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8.68)</u>	<u>(29.5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7,931)</u>	<u>(13,20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產生之匯兌差額	—	3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451	(4,127)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u>(407)</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3,044</u>	<u>(4,12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887)</u>	<u>(17,330)</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23)	(15,215)
非控股權益	<u>1,736</u>	<u>(2,115)</u>
	<u>(4,887)</u>	<u>(17,33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6	919
使用權資產	10	2,078	2,276
投資物業	11	—	2,043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抵債資產	12	1,622	1,57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11,675	26,656
客戶貸款	13	762	4,423
		<u>16,913</u>	<u>37,892</u>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	13	48,342	44,3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	1,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502</u>	<u>72,243</u>
		<u>133,509</u>	<u>117,75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7,866	6,059
應付稅項		96	143
應付董事之款項	14	–	995
應付股東之款項	15	400	–
承兌票據	16	65,689	66,913
租賃負債		570	556
		<u>74,621</u>	<u>74,666</u>
流動資產淨值		<u>58,888</u>	<u>43,0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801</u>	<u>80,979</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6	6,678	6,891
租賃負債		1,862	1,940
		<u>8,540</u>	<u>8,831</u>
資產淨值		<u><u>67,261</u></u>	<u><u>72,148</u></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7	938	938
儲備		31,956	38,579
		<u>32,894</u>	<u>39,5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367</u>	<u>32,631</u>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u><u>67,261</u></u>	<u><u>72,148</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38	704,127	193,569	304,635	(75,600)	18,644	(1,106,796)	39,517	32,631	72,148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8,149)	(8,149)	218	(7,93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下列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1,933	-	-	1,933	1,518	3,451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	-	-	(407)	-	-	(407)	-	(4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526	-	-	1,526	1,518	3,04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526	-	(8,149)	(6,623)	1,736	(4,88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41	(341)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1)	1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38	704,127	193,569	304,635	(74,074)	18,984	(1,115,285)	32,894	34,367	67,2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82	696,772	193,569	304,635	(75,634)	10,769	24,775	(1,104,532)	51,136	38,376	89,512
期內虧損	-	-	-	-	-	-	-	(12,030)	(12,030)	(1,176)	(13,206)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因換算下列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	-	-	-	3	-	3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	-	-	-	(3,188)	-	-	-	(3,188)	(939)	(4,12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185)	-	-	-	(3,185)	(939)	(4,12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185)	-	-	(12,030)	(15,215)	(2,115)	(17,330)
轉撥自法定儲備	-	-	-	-	-	-	(5,667)	5,667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17)	156	7,355	-	-	-	-	-	-	7,511	-	7,511
以現金贖回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 債券 (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年報)	-	-	-	-	-	(2,259)	-	-	(2,259)	-	(2,259)
與擁有人之交易	156	7,355	-	-	-	(2,259)	-	-	5,252	-	5,25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38	704,127	193,569	304,635	(78,819)	8,510	19,108	(1,110,895)	41,173	36,261	77,4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	12,775	21,985
已收利息	464	754
已繳所得稅	(675)	(4,0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64	18,707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現金流入淨額	6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043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49	—
融資活動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170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400	—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7	7,820
配售時支付發行股份產生的交易成本	17	(309)
償還租賃負債	10	(38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0,391)
贖回承兌票據	16	(8,416)
承兌票據之已付利息	16	(1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65)	(21,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448	(2,98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243	93,18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11	(1,95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02	88,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502	88,2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先前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一座15樓2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及金融行業資訊科技（「IT」）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故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規定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本年至今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據此，本集團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收益於中國及香港產生。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釐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1,963	800
中國	2,530	5,168
	14,493	5,968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3,193	5,168
分類為客戶貸款的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收益	8,500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IT解決方案及諮詢收入(附註a)	2,800	800
	14,493	5,96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淨額	(50)	(250)
銀行利息收入	464	75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3,099
提早終止一份租賃之收益	—	3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附註16)	166	91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附註b)	417	—
其他收入	67	96
	1,064	3,820

附註a：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IT解決方案及諮詢收入而言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

附註b：本集團以代價16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產生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約417,000港元。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	4,321
—承兌票據	3,128	269
—租賃負債	45	53
	<u>3,173</u>	<u>4,643</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178	5,8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4	446
	<u>7,582</u>	<u>6,313</u>
核數師酬金	480	569
服務成本	1,5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7	1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7	543
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付款	78	75

7.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369	83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44
	369	880
股息之預扣稅	547	1,629
遞延稅項開支	15,397	918
所得稅開支	16,313	3,427

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實體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已結轉估計稅項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現行有效的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元，符合上述之所得稅政策的規定。於中期期間，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的25%（二零二四年：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二四年：20%）。此外，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部分減至原應課稅收入總額之25%（二零二四年：25%），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二零二四年：2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外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二零二四年：10%）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載於下文。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149)	(12,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149)</u>	<u>(12,03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3,841	40,73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3,841</u>	<u>40,733</u>

* 因反攤薄效應並無考慮調整／影響

10.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透過租賃安排獲得多項用於日常營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租賃安排乃個別議定，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付款及為期2至16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至16年）不等的租約年期。除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保養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的常見租賃契約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約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於中期期間，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44,000港元（包括短期租賃預付款項約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455,000港元（包括短期租賃預付款項約7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3.5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

11.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報告期初	2,043	2,269
出售	(2,043)	—
公平值變動	—	(152)
匯兌調整	—	(74)
	<u> </u>	<u> </u>
於報告期末	<u> </u> —	<u> </u> 2,043

本集團全部物業權益乃根據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以及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城卓識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智城」）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北京智城同意出售位於北京之住宅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920,000元（相當於約2,043,000港元）（「出售事項」）。該物業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920,000元（相當於約2,043,000港元）。出售事項已完成，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內確認出售投資物業之重大收益或虧損。

12. 抵債資產

本集團透過接管與客戶貸款有關持作擔保之抵押品獲取資產。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性質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抵債物業—於北京之房地產物業	<u> </u> 1,622	<u> </u> 1,57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抵債資產的估計市值約為1,64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2,000港元）。其由本集團透過法庭程序取得使用權或控制權之物業組成。本集團將於擁有物業後之合理時間內出售物業，並不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

13. 客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收本金及利息：			
典當貸款		31,208	77,093
小額貸款		55,545	64,012
不良債權資產		5,809	5,643
個人貸款		8,553	7,142
客戶貸款總額		101,115	153,890
減：虧損撥備	13(b)	(52,011)	(105,106)
客戶貸款淨額		49,104	48,784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762	4,423
流動資產		48,342	44,361
		49,104	48,784

客戶貸款自本集團典當貸款、小額貸款、不良債權資產及個人貸款產生。其指典當貸款、小額貸款、不良債權資產及個人貸款之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客戶有責任按照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償付款項。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至三十七個月。

期限屬短期(即貸款期限少於一年)的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項計量。

(a) 信貸質素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於報告期末客戶貸款（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信貸減值	38,133	36,220
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逾期30天內	5,615	—
—逾期30至90天	2,278	4,753
逾期及已信貸減值		
—逾期超過90天	55,089	112,917
	101,115	153,890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評估及計量本集團的客戶貸款之虧損撥備。如上表所述，管理層已將貸款主要分為三類：(a)尚未逾期或信貸減值、(b)逾期但未信貸減值及(c)逾期及已信貸減值。管理層於釐定貸款是否已信貸減值時根據本集團於貸款融資業務之過往經驗及本集團可得之相關前瞻性資料考慮多種因素，並得出逾期超過90天之貸款被視為已信貸減值。

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屬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抵押品之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未來狀況走向的評估。

管理層最少每半年或視乎個別情況更頻密地審閱個別未償還貸款。客戶貸款的虧損撥備之集體評估乃就同質類型抵押品的客戶貸款組合提供，而客戶貸款的虧損撥備之個別評估乃按情況透過評估已產生虧損而釐定。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05,106	109,606
於損益(計入)／扣除	(8,860)	5,257
出售	(45,791)	(6,132)
匯兌調整	1,556	(3,625)
於報告期末	52,011	105,106

具體而言，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管理層使用多個方法，並考慮到(i)本集團客戶貸款之賬齡（按上文詳述之類別）；及(ii)本集團向借款人支收之實際息率（管理層認為反映相應借款人之市場借款息率）以及本集團向低信貸風險借款人支收之息率之間的差距，管理層相信此差距最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如行業及業務環境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佔全部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約51.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3%）。

本集團客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亦可計及其後償還、若干抵押品價值及管理層對抵押財產的可銷售性及貸款客戶的還款能力作出的判斷。

14. 應付董事之款項

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應付股東之款項

應付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承兌票據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73,804	13,660
期內發行	–	71,332
實際利息開支	3,128	2,919
利息付款	(339)	(366)
提早贖回	(4,226)	(8,507)
償還	–	(3,234)
透過發行新承兌票據結算到期承兌票據	–	(2,000)
	<u>72,367</u>	<u>73,804</u>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u>72,367</u>	<u>73,804</u>
	<u>68,325</u>	<u>72,385</u>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u>68,325</u>	<u>72,385</u>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6,678	6,891
流動負債	65,689	66,913
	<u>72,367</u>	<u>73,804</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透過現金結算代價4,060,000港元提早贖回本金總額4,0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於贖回完成後，承兌票據的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9,605,000港元。於中期期間，已贖回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約為4,226,000港元，提早贖回之收益約166,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8,201	782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a)	<u>15,640</u>	<u>15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93,841</u>	<u>938</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認購最多15,640,000股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5港元。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15,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20,000港元。約7,355,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行溢價約7,664,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309,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8. 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支付租賃付款約1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000港元)。租賃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年約人民幣200,000元收取，每5年遞增10%，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該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2,4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626,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結構性協議(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年報)向附屬公司一名註冊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客戶貸款已收取之代價約為1,0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19.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智城已向當地機關申請註銷。註銷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及金融行業資訊科技（「IT」）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於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能夠在復甦但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以其貸款組合維持除稅前溢利，並收回不良資產，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4,4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9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525,000港元。本集團亦能夠開發並整合IT解決方案進行業務轉型，以自有資源或通過合作方式適應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並把握市場機遇。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於香港短期融資服務之不良債權資產之結算收益以及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拓展金融行業IT解決方案服務。

於中期期間，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1,0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82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2,756,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並無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於中期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輕微增加約398,000港元至約12,8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464,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增加。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約8,8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約2,46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虧損撥備提撥減少約11,320,000港元。中期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結餘總額減少。

於中期期間，財務成本減少約1,470,000港元至約3,1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643,000港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之整體債務狀況減少，原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中期期間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於中期期間，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約12,886,000港元至約16,3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42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與出售客戶貸款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有關之暫時差額撥回所致。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1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03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i)總收益增加；(ii)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增加；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前景

回顧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勢頭良好。實體經濟表現出較強的韌性和深厚的潛力，為產業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令消費市場復甦動力得以持續釋放。然而，短期融資領域的競爭加劇，與往年相比，國內的典當和小額貸款環境變得愈發艱難，預計在下半年仍將繼續面臨挑戰。

在這一複雜和要求嚴苛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必須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充分發揮本集團快速靈活的貸款策略，深度挖掘客戶需求。本集團擬依託現有業務資源或透過合作，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AI)及大模型等IT技術推進本集團數位化轉型，探索真實世界資產(RWA)在數字金融領域的創新應用，自主研發AI智能服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數據處理、智能風控、智能結算、智能客服等應用場景。本集團將利用現有資源，開始擴展將IT技術解決方案融入至傳統短期融資服務。本集團亦將以短期融資服務與智能服務平台建設為契機，升級拓展公司業務範圍，持續提升服務能力與市場競爭力，以適應快速變化的商業環境及把握市場機會。此舉將使本集團在客戶獲取、信用評估、合規管理及客戶服務等方面更加緊密地與市場發展保持一致，從而在市場不穩定的情況下將營運效率和競爭優勢轉化為收益增長並提升客戶滿意度，另外通過科技賦能金融增強本公司估值潛力，為股東資產增值奠定堅實基礎。

在繼續專注現有短期融資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將於中國及／或香港積極尋求新的商業機會。這一戰略旨在多樣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增強核心競爭力、提高收益，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確實意向或具體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其他債務約為72,36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804,000港元）。本集團將會嘗試取得未來融資及於適當時候透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4,50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243,000港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於資本市場進行外部集資活動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乃按債務總額約72,36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804,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32,89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517,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約為0.5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4），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本架構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ii) 承兌票據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承兌票據以償還到期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及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附註25）及到期承兌票據。以下為承兌票據之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發行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的本金額 (港元)	年利率	本金償還 到期日期 (附註)	已贖回本金額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尚未償還 本金額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五日	6,720,000	8%	二零二六年 八月四日	–	6,720,000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五日	63,664,650	8%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0,000)	59,604,65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2,000,000	7%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2,000,000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了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為6,720,00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以清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到期之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的本金額6,400,000港元及贖回溢價32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了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為63,664,65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以清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到期之新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的本金額60,633,000港元及贖回溢價3,031,65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簽署了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新承兌票據以清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到期之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贖回協議，以通過現金結算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4,0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代價為4,060,000港元。於提早贖回完成後，承兌票據之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為59,604,650港元。已贖回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4,226,000港元，提早贖回收益約166,000港元已於中期期間損益確認。

籌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認購最多15,64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配售15,640,000股普通股籌集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1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動用。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6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中期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5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313,000港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中期期間，董事、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公司及人士（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附註2)
葉志謙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600,000	28.35%
恆信智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600,000	28.35%

附註：

1. 恆信智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葉志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葉志謙先生被視為於26,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93,841,46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向彼等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未來潛在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提供者。

於中期期初及期末，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未歸屬獎勵。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歸屬、失效、註銷或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9,384,146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938,414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陳軼華先生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曾志雲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分別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而曾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每月90,000港元調整至每月30,00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起生效
李煒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陳毅奮先生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調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張偉先生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張彥文女士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邱夢如女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鄧維祐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吳晨楠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志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志雲先生（主席）、邱夢如女士（行政總裁）、李巍女士及王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維祐先生、陳毅奮先生、李煒先生及吳晨楠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